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目次】

壹、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 01
貳、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1
參、提案討論	
一、97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 核備。	研究發展處:14
二、理學院擬設置「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案，請 核備。	理學院:17
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第六條規定，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21
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26
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29
六、原由建教水電費轉帳至校管理費聘僱之會計室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四名，97 年 1 月 1 日起擬由校管理費支應相關人事費用，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34
七、擬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原 40 名學生員額轉換成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名額，自 103 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 討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37
八、本校 EMBA 班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請 討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44
九、精密工程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	工學院:47
十、化學工程學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	工學院:50
十一、光電工程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	工學院:53
十二、應用經濟學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應用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56

十三、物理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物理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案,請 討論。-----理學院:58

十四、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理學院:60

十五、物理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物理系光電物理組」案,請 討論。
-----理學院:62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調整更名為「社會科學院」,另新設
「管理學院」案,請 討論。-----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64

肆、臨時動議

一、臺灣文學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
請 討論。-----林富士、沈玄池、阮秀莉:67

伍、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代表名單

代表姓名	職 稱	單 位
薛富盛	研發長 (召集人)	研發處
陳文福	主任秘書	秘書室
鄭政峰	教務長	教務處
鄭經偉	學務長	學務處
陳俊明	總務長	總務處
黃鴻堅	國際長	國際事務處
蔡正文	會計室主任	會計室
李少華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
林富士	文學院院長	文學院
黃振文	農資院院長	農資院
黃博惠	理學院院長	理學院
林其璋	工學院院長	工學院
許文輝	生科院院長	生科院
謝快樂	獸醫學院院長	獸醫學院
沈玄池	社管院院長	社管院
詹麗萍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
楊長賢	生科中心主任	生科中心
林寬鋸	奈米中心主任	奈米中心
黃德成	計資中心主任	計資中心
宋德喜	進修推廣部主任	進修推廣部
阮秀莉	外文系教授	文學院
林清源	中文系教授	文學院
徐堯輝	生科所教授	農資院
鄭皆達	水保系教授	農資院
黃裕銘	土環系副教授	農資院
楊吉斯	化學系教授	理學院
洪國寶	資工系教授	理學院
顏秀崗	材料系教授	工學院
褚炳麟	土木系教授	工學院
林金和	生科系教授	生科院
薛攀文	生科系教授	生科院
鄭豐邦	獸醫系教授	獸醫學院
周濟眾	獸醫系副教授	獸醫學院
陳育成	財金系教授	社管院
陳明惠	科法所副教授	社管院
陳明坤	體育室副教授	體育室暨師培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

出席單位及委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研發處	薛研發長富盛	薛富盛	副校長室	葉副校長錫東	葉錫東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文福	陳文福	文學院	林院長富士	林富士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峰	請假	文學院	阮教授秀莉	阮秀莉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請假	文學院	林教授清源	請假
總務處	陳總務長俊明	請假	農資院	黃院長振文	黃振文
國際處	黃國際長鴻堅	黃鴻堅	農資院	徐教授堯輝	徐堯輝
會計室	蔡主任正文	蔡正文	農資院	鄭教授皆達	請假
人事室	李主任少華	薛謙如代	農資院	黃副教授裕銘	黃裕銘
獸醫學院	謝院長快樂	謝快樂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黃博惠
獸醫學院	鄭教授豐邦	鄭豐邦	理學院	楊教授吉斯	楊吉斯
獸醫學院	周副教授濟眾	周濟眾	理學院	洪教授國寶	洪國寶
社管院	沈院長玄池	沈玄池	工學院	林院長其璋	林其璋
社管院	陳教授育成	陳育成	工學院	顏教授秀崗	請假
社管院	陳副教授明惠	陳明惠	工學院	褚教授炳麟	褚炳麟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楊長賢	生科院	許院長文輝	許文輝
奈米中心	林主任寬鋸	林寬鋸	生科院	林教授金和	林金和
圖書館	詹館長麗萍	詹麗萍	生科院	薛教授攀文	請假
計資中心	黃主任德成	黃德成	體育室暨師培中心	陳副教授明坤	陳明坤
進修推廣部	宋主任德喜	宋德喜			

國立中興大學
研發處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研發處	林副研發長俊良	林俊良
校務企劃組	楊組長聲勇	楊聲勇
產學合作組	吳組長宗明	吳宗明
創新育成中心	蔡主任毓楨	蔡毓楨
貴重儀器中心	李主任茂榮	李茂榮
技術授權中心	鄭主任如忠	鄭如忠
學生會代表	柯佩余	請假
研發處代表	余迺文	余迺文
研發處代表	楊麗螢	楊麗螢
農資學院列席代表	黃主任琮琪	黃琮琪
理學院列席代表	曾所長怜玉	曾怜玉
理學院列席代表	龔主任志榮	龔志榮
理學院列席代表	林教授中一	林中一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工學院列席代表	吳主任震裕	吳震裕
工學院列席代表	貢所長中元	張振豪代
工學院列席代表	洪所長瑞華	洪瑞華
社管學院列席代表	紀主任志毅	郭媚卿代
社管學院列席代表	葉執行長仕國	葉仕國
會計室代表	白專門委員敏螢	白敏螢

國立中興大學
研 發 處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紀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列入紀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壹、研發處工作報告

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96年9月11日檢陳96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辦預算作業相關資料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並於9月27日核復原則同意。
- 二、9月17日檢附修正後「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
- 三、9月17日檢附「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生物科技領域、永續發展科技領域專業審查報告至教育部審核。
- 四、10月2日及5日召開「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6年度考評報告事項研討會議。
- 五、10月11日檢送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6年度自評報告書至教育部審核。
- 六、10月23日於惠孫堂舉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滿意度調查及說明會。
- 七、10月29日發文檢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6年度自評報告書予本校相關單位。
- 八、10月30日函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第3期經常門補助9,600萬元領據及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至教育部鑒核並惠予撥款，教育部並於11月15日核復准予照撥。
- 九、11月9日函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於11月19日蒞校實地考評之相關作業事項，請各單位依附件說明辦理，並實地考評預演三次。
- 十、11月19日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蒞校實地考評。
- 十一、11月21日函送「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第二年第一、二期資本門補助計9,600萬元領據及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至教育部審核並惠予撥款，教育部並於12月5日核復准予照撥。
- 十二、11月26日函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人文及社會領域研究成果調查表（含總表）至教育部審核。
- 十三、12月10日召開第4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議，並發文檢附會議紀錄請各相關單位提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單位考評報告書。
- 十四、12月24日函送96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辦預算作業相關資料，所需經費計4,900萬元無法於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內容納，擬於98年度補辦預算，至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審核。行政院並於97年1月4日核復擬於96年度先行辦理，並請准於98年度補辦預算，原則同意。
- 十五、12月31日函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梯次（前2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至教育部審核。
- 十六、97年1月8日召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通過初審簡報研討會議。並於1月9日檢送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

十七、1月19日至國家圖書館出席參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梯次申請簡報會議。

十八、2月13日檢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許與規劃說帖至全校師生同仁信箱並刊登於邁向頂尖大學網頁。

校務企劃組

一、校園規劃

- (一) 96年9月27日教育部函復女生宿舍誠軒構想書修正版：原則同意，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行政院核定。11月13日函送女生宿舍誠軒構想書(定稿版)至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97年1月14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核復同意本校辦理「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工程。
- (二) 9月29日經建會何主委、立法院吳立委、水利署陳署長等人至本校參加「整合台中縣市社區發展與興大校園調整-進行旱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計畫」考察會議，會中決議將本校區段列為示範區。10月22日行政院正式函文經濟部，建議將旱溪流域積善橋至國光橋渠段環境改善列為示範區，優先施作。
- (三) 10月24日檢陳人文大樓構想書至教育部審查。
- (四) 12月6日檢陳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構想書第二次修訂版至教育部審查。
- (五) 97年1月2日召開本校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本校「陽光生態校園示範計畫」之「再生能源屋」設置地點及「景觀規劃小組」等議案，決議擬先列出三處位置，包括中興湖西南隅、圖書館南側至忠明南路草坪以北及農環大樓南側區塊，請規劃單位先將三方案同時納入計畫書規劃申請，並聽取各方意見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確認地點。
- (六) 2月27日函覆教育部本校「興大二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費來源擬向銀行全額貸款，屬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

二、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業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 (一) 96年9月5日檢陳96年度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補助款領據至教育部。97年9月11日教育部函復同意照撥經費新台幣530萬3,032元整。
- (二) 97年1月30日檢陳96年度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成果報告書3份至教育部。2月12日教育部函復同意本校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備查。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 (一) 96年10月15日教育部核定本校97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並同意本校新增「生物物理學研究所」、「生物資訊研究所」、「奈米科學研究所」、「統計學研究所」、「國際農學研究所」、「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等案。11月26日檢陳本

校修正調整後日間學制大學學系暨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至教育部。97年2月14日教育部函復核定本校97學年度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日夜間學制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 (二) 97年1月31日檢陳98學年度申請增設「計算科學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影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4案計畫書及申請表至教育部審查。

四、研究中心

- (一) 96年11月22日召開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與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中心合併第二次研商會議，會中決議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層級提升為組織規程內校級之研究中心，同時整併後之研究中心定位為跨領域之研究單位。
- (二) 12月7日經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於97年1月2日興人字第0960600965號函提報本校組織規程至教育部，教育部業於同年1月28日以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通過。

五、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一) 96年10月3日通過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決議各院如有具體增改意見，提規劃案與研發處協商，再做修改。
- (二) 本校中長程計畫依據96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會請校內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後，已將修正本陳請4位副校長核閱中。

六、國防訓儲及研發替代役

- (一) 96年10月17日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網路通知本校資格審查合格。
- (二) 10月22日96年第一梯次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張仁麟報到。
- (三) 10月26日辦理96年度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服務期滿作業，本校計有洪建豪一員。
- (四) 12月4日內政部役政署專案計畫辦公室通知本校營運計畫書及簡報等通過審查，具核配員額資格。
- (五) 97年1月2日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電郵通知本校通過核配員額16名。
- (六) 1月23日上傳及函文研發替代役人員服勤管理規定及契約至內政部役政署專案辦公室備查。

七、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

- (一) 96年9月28日、12月20日、97年1月11日及2月26日分別召開四次研發創業育成中心內部裝修研商會議，並於96年12月20日正式委託王正源建築師辦理本案之內部裝修規劃設計監造案。
- (二) 總務處於96年12月18日召開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新建工程驗收會議。並於97年1月21及2月25日前往複驗。
- (三) 97年1月10日簽請增列97年中科基地土地使用管理費每月53,829元，並函文中科管理局本校將以年繳方式辦理。

八、台中榮總合作學位學程案

- (一) 96年10月5日及11月21日分別召開二次「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後醫學士及醫學博士雙學位學程籌設工作小組會議」，並於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中照案通過。
- (二) 97年1月3日教育部修正發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在新要點中新修正師資結構、設立年限等條件。因本案師資結構因多為校外合聘教師，不符合新修正要點之規定，校長指示應依教育部規定，自行院內調整至符合規定者才送出，98學年度無法成立。

學術發展組

一、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交流

- (一) 本校為積極建構科技研發環境、培育符合社會需要之高素質科技人才，特與國家實驗研究院洽談合作事宜並於96年11月23日舉行學術合作協議簽約儀式，雙方未來合作範圍包括設施共用、合聘人員、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以及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雙方透過實質研究合作，不僅有助於提升雙方科技研究水準、為雙方科技研究活動帶來加成效益，並強化技術的發展與人才的培育，更能提昇本校科技研發能量，使本校往世界頂尖大學之目標邁進。
- (二) 本校與大葉大學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於97年1月24日舉行簽約儀式，雙方未來合作範圍包括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國際交流等方面，對雙方未來發展均有相當助益。兩校簽約後將積極安排互訪及教師合聘，增進實質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
- (三) 本校與中山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雙方校長及主管分別於97年1月8日及2月22日至對方學校進行互訪，以商討雙方學術合作交流事宜。雙方互訪主要係針對學務、教務及研究發展等方面之合作模式進行初步討論，未來將再就具體之合作細節做進一步的交流及研討。
- (四) 為加強本校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獎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及參與合作研究工作，本校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經費補助，97年度第一梯次短期訪問審查會議於96年11月29日召開，申請案件14件，核定補助14件，補助總金額為778,000元。

二、獎勵學術研究發展

- (一)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96年度獎勵明細如下：獎勵期刊532件，獎勵金額合計10,155,000元；獎勵專書10件，獎勵金額合計540,000元；獎勵發明專利40件，獎勵金額合計371,000元；研究進步獎17件，獎勵金額692,500元；獎勵總計599件，獎勵總金額11,758,500元，本獎勵辦法獎勵金經費來源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應。

- (二) 96 年度各學院、體育室、師培中心「教師教學與服務獎勵」共計獎勵 153 人，獎勵金額合計 4,038,000 元，經費來源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應。
- (三) 學術發展組 96 年度第三季、第四季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分別於 96 年 9 月 13 日及 12 月 11 日召開，各項經費補助明細如下：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申請案件 62 件，通過補助 61 件，補助總金額 2,660,558 元整。
 2.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38 件，通過補助 31 件，補助總金額 5,488,800 元整。
 3. 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13 件，通過補助 13 件，補助總金額 3,680,000 元整。
 4. 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受理申請案件共 42 件，通過補助案件共 37 件，補助總金額為 1,233,905 元整。
 5. 各單位管理費、結餘款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及國際學術交流：申請案件 13 件，通過補助 13 件，補助總金額 666,247 元整。
 6. 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本校自審)：申請案件 20 件，通過補助 15 件，補助總金額 210,000 元整。
- (四) 本校 96 年度傑出青年教師獎勵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由資管系林詠章副教授、食生系蔣恩沛副教授、生科系洪慧芝副教授、化學系葉鎮宇副教授、電機系莊家峰教授、化工系林慶炫副教授等 6 人獲獎。

產學合作組

一、統計資料

- (一) 本校 96 年度計畫至今為止共計 1,225 件 (包含國科會計畫 476 件、農委會計畫 419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 330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124,890 萬元，行政管理費約 9,999 萬元。
- (二) 本校 97 年度計畫至今為止 109 件 (包含國科會計畫 27 件、農委會計畫 30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 52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15,412 萬元，行政管理費約 1,117 萬元。
- (三) 本校 97 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 1 件。
- (四) 本校 97 年度本校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員」至今共計 50 位。
- (五) 本校 97 年度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共計 175 位、兼任助理共計 1,323 位。

二、已作業完成事項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嵌入式系統專案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傑出產學合作獎」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4 件。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實驗動物模式發展與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7 件。
-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2 件。
-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0 件。
- (六) 教育部補助「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我國產業個案撰寫計畫要點」，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2 件。
- (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推動規劃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部分)」，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2 件。
- (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補助「新進教師隨到隨審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十)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禽流感及新型流感研究專案」，本校構想書獲推薦共計 1 件。
- (十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奈米國家型整合型計畫」，本校構想書獲推薦共計 1 件。
- (十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環保署 / 國科會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十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7 年補助「新進教師隨到隨審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十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97 年度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NSoC)」，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7 件。
- (十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7 年度補助「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6 件。
- (十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97 年專題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427 件。
- (十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7 年度委託研究，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2 件。
- (十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補助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7 件。
- (十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7 年度「讀書服務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3 件。
- (二十) 教育部 97 年 1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06098 號函「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通過備查，並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辦理—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原則不得低於 8%、計畫結餘款 2 萬元(含)以上者，20% 學校統籌運用，80% 供計畫主持人使用。

創新育成中心

一、重要活動

- (一) 96年9月7日與農委會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導計畫推動小組合辦之說明會，共有26單位65人參加。
- (二) 9月20日舉辦廠商聯誼暨企業參訪活動，共9家進駐廠商26人參加。
- (三) 10月2日協助若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社會企業創業大賽說明會，邀請校長蒞臨致詞，共約270人參加。
- (四) 10月9日與鞋技合辦育成聯盟系列課程之「行銷高手、談判必勝」研討會，與會人員共計77人。
- (五) 本校申請年度最佳創新輔導育成中心，共三名委員於10月18日蒞臨本中心訪視。
- (六) 10月25日與動物科學研究所育成中心合辦中區育成聯盟聯誼，共10單位24人參加。
- (七) 11月7日舉辦「金屬加工技術」研討會，主講者吳威德教授及鑽全公司林長毅經理，共54位參加。
- (八) 11月20日舉行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多項法案修訂。
- (九) 11月28日舉辦八週年慶活動，邀請校長、中科管理局陳銘煌副局長及中科招商陳明德執行長蒞臨，共40單位75人參加。
- (十) 11月28日舉辦行銷講座「中小企業如何利用行銷觀念創造市場利基」，共10單位32人參加。
- (十一) IncuKms 知識平台啟動典禮與上線說明會於11月28日舉行，共18人參加。
- (十二) 11月26日至12月18日，每週一、二兩天，辦理「國際化人才培訓-商業英文系列課程」，共131人次參加。
- (十三) 12月20日與研華科技共同舉辦TiC100校園創業競賽巡迴說明會，希望透過理工與商管學生組成技術經營團隊，加上企業專家及教授擔任指導業師，共同提升技術服務規劃之核心能力，發揮產學合作最大之效益。
- (十四) 結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產學合作技術與服務創新暨人才培育推動方案舉辦系列管理講座活動，同時辦理中科招商說明會，以發掘潛在進駐中科創業育成中心之廠商或其他合作案。於97年1月4日、1月8日及1月10日辦理三場「中科招商說明會暨創意創新管理系列研討會」活動，共84人參加。
- (十五) 97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2月1日獲知補助額度共400萬元。
- (十六) 2月14日完成育成中心知識服務環境建構計畫議價，經費共250萬元。

(十七)由育成中心與產學合作組及技術授權中心共同申請教育部 97 年度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方案 3 年計畫，2 月 15 日獲得通過，共補助經費 1,516 萬元。

(十八)2 月 20 日辦理第一季廠商聯誼會活動暨「如何利用網路行銷工具創造小企業無限商機」講座，並邀請廠商參觀中科基地，進行招商活動，共 16 人參加。

二、外界參訪

(一)96 年 11 月 7 日阿拉伯兩位部長級官員參訪。

(二)97 年 1 月 2 日雲林科技大學師生共 31 人參訪。

(三)1 月 3 日中國醫藥大學育成中心共 3 人參訪。

(四)2 月 4 日顧協秘書長訪問本中心。

三、輔導進駐企業

(一)96 年 10 月 12 日為進駐廠商台灣真寶引薦大榮貨運公司宅配事業部，規劃 DM 行銷之合作。

(二)10 月 24 日輔導進駐廠商勝鈺辦理工廠設立登記。

(三)11 月 8 日推薦進駐廠商勝鈺參加若水社會企業大賽。

(四)11 月輔導進駐廠商萬寶祿生物科技公司產品「特級本草活性酵素」獲 2007 國家新創獎，並安排經濟日報記者採訪

(五)12 月進駐廠商碳能公司獲得專利一件，並由本中心推薦申請國發基金。

(六)12 月輔導進駐廠商勝鈺公司獲得 SBIR 60 萬元之補助。

(七)12 月輔導進駐廠商仁安公司獲得 TICD 130 萬元之補助。

(八)進駐廠商茂興公司的培育空間申請 P2 等級實驗室，12 月 27 日委員至現場評鑑。

(九)97 年 2 月輔導進駐廠商禾峰、綠域撰寫 SBIR 申請計畫書。

(十)96 年 9 月至 97 年 2 月本中心新增加 5 家進駐企業，截至 97 年 2 月底，企業輔導累積已達 82 家次，培育中企業 24 家。

貴重儀器中心

一、96 年 10 月 8 日、9 日假化學系會議室，舉辦超導核磁共振儀及電子順磁共振儀器說明會，約七十餘名學員參加。

二、審計部於 10 月中旬蒞校查核貴重儀器中心各項費用報支狀況，貴重儀器中心依其要求提供各相關帳目資料及服務績效，除建議維修記錄方式進行些微更改外，並無重大缺失。

三、為提升國科會補助之貴重儀器服務效率及品質，本中心簽請學校同意補助四項目前尚無專任人員操作之儀器-雷射光罩直寫系統、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化學電子能譜儀及電子順磁共振儀，聘用專職技術人員操作服務。貴重儀器中心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技術人員公開徵人、面試等事宜，並於完成徵選後簽請人事室及產學合作組協助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 四、彙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貴重儀器中心成果報告。
- 五、依國科會規定，函繳中心9月及10月現金收入35%回科發基金。
- 六、96年度應完成採購之化學電子分析能譜儀，因驗收時程關係，簽請主管同意保留96年新購之校配合款，並依國科會規定，線上申請96年計畫延期至97年2月29日結案。
- 七、96年度新購置完成儀器AEM聯合FESEM（農）於96年12月21日舉行儀器說明會，逾百人參加，研發長親臨致詞。

技術授權中心

一、專利申請

(一) 96年度辦理專利申請案件合計有151件（中華民國案件129件，國外案件22件）。

(二) 以下為歷年專利案件統計表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總計
申請件數	8	32	33	44	74	93	151	442
通過件數	0	1	6	25	21	41	61	155

(申請專利送件數以官方收件日為計算基準，獲准專利件數以專利權起始日為計算基準。)

二、技轉案件

(一) 本校96年度辦理之技術授權案件共計17件，權利金收入8,700,000元，另衍生利益金收入3,151,280元，共計11,851,280元。小產學案件20件，權利金收入100萬元整，共計12,851,280元。

(二) 促成產學合作案2件，金額超過二百萬元。

(三) 以下為歷年技轉案件統計表

年度	件數(件)	權利金收入(元)	衍生利益收入(元)	備註
91	1	1,500,000	0	
92	7	9,800,000	0	700萬以機台作價
93	10	5,100,000	651,600	
94	11	10,550,000	1,969,850	
95	10	6,879,000	4,479,841	
96	17	8,700,000	3,151,280	

三、重要活動

- (一) 本中心於 96 年 7 月份，舉辦「智慧財產電子資料庫檢索及分析課程」，本課程主要在利用現有免費的專利網站去檢索各項技術資料，進而加以判讀這些資料，作為日後研究方向的參考。並於課程結束後出席率達 80% 的學員頒發證書，報名人數為 49 人，領取證書的學員共計 36 人。
- (二) 本中心與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於 9 月份共同舉辦「智慧財產權管理暨工程師實務養成系列講座」，報名人數達 1 百人以上。
- (三) 本中心於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參加「2007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國科會專館，展出本校教師研發成果，將本校研發成果推廣至產業界。
- (四) 9 月 28 日教師節酒會，公開表揚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績優教授，由精密所洪瑞華教授獲得傑出獎，材料系武東星教授、獸病所簡茂盛教授、植病系黃振文教授、化工系林慶炫教授獲績優獎。

四、重要成果

- (一) 96 年度國科會技術移轉個案獎勵名單公佈，獲獎名單共計 29 件，本校有 5 位教授獲獎，獲獎教授為：戴憲弘教授以「以芳香族 N-醯基尿素(N-acylurea) 為反應中間體經由連續自我反覆反應(SSRR)合成醯胺. 醯胺亞胺及其聚合物」；林慶炫副教授以「氧代氮代苯并環己烷(Benzoxazine)樹脂新製造方法」；顏國欽教授以「複方保健植物飲料之開發」；武東星教授以「高光取出率之固態發光元件基板技術」及洪瑞華教授以「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及其製造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80706 號及 197831 號）」獲得獎勵。
- (二) 本中心榮獲 96 年度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
- (三) 本校連續 4 年（93、94、95、96）躋身我國法人專利申請及核准件數排行百大之內。

貳、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7 年 1 月 16 日興研字第 0970800095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單位與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7 年 2 月 15 日興研字 0970800322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以 97 年 3 月 4 日興研字第 0970800423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調整設立「影像科學博士班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理學院為招生目的於院內自行調整經費、員額、空間、行政人力等資源設立「影像科學博士班學程」案，請理學院依據外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本案成立後，原大學部課程仍由該院負責。

-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名稱改為：「影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2. 本案業於 97 年 1 月 31 日以興研字第 0970800240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調整設立「計算科學研究所」案，請討論。

決議：理學院為招生目的於院內自行調整經費、員額、空間、行政人力等資源設立「計算科學研究所」案，請理學院依據外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本案成立後，原大學部課程仍由該院負責。

-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2. 本案業於 97 年 1 月 31 日以興研字第 0970800240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將「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與「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合併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乙案，請討論。

決議：1. 本案提案單位修改為「研究發展處」。

2. 本案具時效性，為爭取教育部經費挹注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3. 請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組織章程（草案）」修改為設置計畫書。

4. 由研發處邀請人文及社管二院召開會議討論，是否將「人文社會」涵蓋「管理學門」之精神融入計畫書中或管理領域另成立中心，俟取得共識之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三條第拾壹款增列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未明訂組別列入組織規程前，組長不支領主管加給。
2. 本案已由人事室於 97 年 1 月 2 日興人字第 0960600965 號函提報修訂後本校組織規程至教育部，教育部業於同年 1 月 28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分為「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二個學院案，請討論。

決議：1. 本案緩議。
2. 本案涉及新增「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二院並裁撤原「社管院」，或者新增「管理學院」與更名「社管院」為「社會科學院」等申請程序問題，建請社管院院務會議先討論以何種方式為之，並據以完成必要申請文件及手續，再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完成計畫書送研發會議。

執行情形：社管院預定於 98 學年度分設為「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二個學院計畫書案，業於 97 年 2 月 13 日通過社管院務會議，並將計畫書逕送研發處校務企劃組，將針對此案先行外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本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鄭政峰、林富士、宋德喜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重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授權李副校長召集葉副校長、鄭教務長、黃副教務長、林院長富士、巨代表克毅組成小組做文字修正，並參考生科中心模式修改通識教育中心架構。而組織規程第三條增列第拾款：通識教育中心及其組別。
2. 本案已由人事室於 97 年 1 月 2 日興人字第 0960600965 號函提報本校組織規程至教育部，教育部業於同年 1 月 28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案由：97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97 年度預算表。
- 二、檢附 96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預算、決算表及 97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表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核備。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決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元
摘要	96年度預算數	96年度決算數	說明	
收入：				
上年度結餘	47,026,054	47,026,054		
本年度校管理費收入數	28,900,000	42,849,763	國科會收入24,644,841元整。 非國科會收入16,214,210元整。	
收入合計	75,926,054	89,875,817		
支出：				
聘僱人員薪資	19,500,000	17,347,611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	4,510,000	5,661,960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工作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1. 國科會計畫	3,660,000	4,811,960	(1)校長、副校長及四長之全年工作費1,075,000元。 (2)96年就地查核費按國科會核定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千分之五計算為2,817,720元整。	
2. 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850,000	850,000	協辦人工作費全年約850,000元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6,000,000	3,999,565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3,525,371	補助本校教師專利申請。	
春節團拜費用	400,000	350,000	支援人事室舉辦「新春團拜活動」費用。	
業務費	2,510,000	821,995	推動產學相關業務費。	
支出合計	35,920,000	31,706,502		
結餘(結轉下年度)	40,006,054	58,169,315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		單位：元
摘要	97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收入：		
上年度結餘	58,169,315	
本年度收入數	45,000,000	
1. 國科會計畫	25,000,000	96年度收入24,644,841元整。
2. 農委會及其他機關	20,000,000	96年度收入16,214,210元整，97年起農委會計畫管理費提列變更為8%。
收入合計	103,169,315	
支出：		
聘僱人員薪資	18,000,000	96年聘僱人員薪資計17,347,611元整。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	4,550,000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工作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1. 國科會計畫	2,900,000	(1)校長、副校長及四長之全年工作費約900,000元 (2)就地查核費按國科會核定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0.5%計算。
2. 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1,650,000	協辦人員全年工作費，以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0.3%計算。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6,000,000	學術發展組承辦，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技術術權中心承辦，補助本校教師專利申請。
春節團拜費用	400,000	支援人事室舉辦「新春團拜活動」費用。
業務費	5,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獎勵教師績優獎、成長之星之獎勵金」、推動中科及產學相關業務費。
「研發創業育成中心」大樓設備費	5,000,000	育成中心中科大樓成立之軟、硬體設備費。
支出合計	41,950,000	
結餘(結轉下年度)	61,219,315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理學院擬設置「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理學院 97 年 1 月 1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臨時院務會議節錄(如附件一)、設置辦法(如附件二)及計畫書(如附件三)。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通過，准予核備。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元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歐安臺秘書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李茂榮主任、賈明益主任、龔志榮主任、曾怜玉所長

李豐穎代表、陳繼添代表、孫允武代表、喻石生代表、王行健代表。

列席者：陳同吉先生(職員代表)

請假：詹進科主任(出差)、藍明德代表(出差)

一 主席報告：應出席 15 人，現在出席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宣讀 96 學年第 1 次院會決議)

三 討論提案

(一)提案人：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案由：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一)。

(二)提案人：物理學系

案由：物理學系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物理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二)。

(三)提案人：物理學系

案由：物理學系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光電物理組」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三)。

(四)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理學院擬設置「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四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7年1月15日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半導體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半導體科技之實用化，設立『半導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成立宗旨：

本中心是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半導體相關領域老師與工業界的雙向聯繫窗口。為業界提供服務，也訓練本院學生為業界儲備人才。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校內外半導體相關應用科技交流。
- (二) 促進本院及本校具半導體相關應用科技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之整合及研究實用化。
- (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化。
- (四)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第四條 (一)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二) 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第五條 (一) 本中心所有經費均由本中心籌措之。

(二)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 成立目的

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半導體相關領域老師與工業界的雙向聯繫窗口。為業界提供服務，也訓練本院學生為業界儲備人才。

二、 組織架構：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三、 組織任務：

- (一) 促進校內外半導體相關應用科技交流。
- (二) 促進本院及本校具半導體相關應用科技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之整合及研究實用化。
- (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化。
- (四)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辦理國內外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教育訓練、與學術活動。

四、 運作空間：

使用理學院既有空間。

五、 經費來源：

自籌。擬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六、 自我評鑑指標：

- (一) 教育訓練計畫數量、參與人數與總經費。
- (二) 產學合作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 學術活動數量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第六條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11 月 26 日 0960802639 簽（如附件一）辦理。

二、創新育成中心 96 年度績優輔導老師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備時，會計室會簽意見希本辦法提研發會議通過為宜。本修正案業經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依據 96 年 11 月 26 日 0960802639 簽辦理。

附件一

檔 號：096/0806/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一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96年11月26日

主旨：檢陳本處創新育成中心遴選96年度績優輔導老師名單，請 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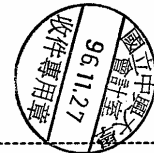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如附件一）辦理。
- 二、經96.11.20召開之創新育成中心96學年度第1次推動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全數通過績優輔導老師為獸醫系毛嘉洪老師、化工系徐善慧老師及精密所楊錫航老師（依姓名筆劃排序），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擬辦：

- 一、 鈞長核定名單後，由創新育成中心通知獲獎老師，並請 鈞長於11月28日舉辦之創新育成中心八週年慶活動中頒發獎狀。
- 二、獎金(每名5萬元研究補助經費)於97年度廠配收支計畫中編列支應。

會辦單位：會計室

6097101-芬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陳道正 11/26	96.11.27 專案計畫 行政人員 林秀芬	如擬並依 <u>翁</u> 之意見辦理
組長 許秀鳳 11/26	組長 許秀鳳	國立中興大學 蕭介夫 校長 96.11.28
教授兼 薛富盛 研究發展處	1. 本案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之敘獎程序與時間似稍倉促。 2. 有關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僅由創新育成推動委員會通過，建議嗣後應經研發會議通過為宜。	
專員白敏瑩 11/28	會計室 蔡正文 11/26	

892-118 周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次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輔導老師與其受輔導廠商有更好之互動，提升輔導之績效與意願，特選拔對本中心進駐廠商有卓越貢獻之績優老師。
- 第二條 本選拔對象以本中心進駐廠商之輔導老師且輔導廠商時程達半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自本中心廠商配合款項下支應。
- 第四條 每位獲獎老師由本中心補助研究經費五萬元整，並於年度之中心週年慶活動或廠商聯誼活動中請校長公開頒獎。
- 第五條 評選標準與程序：
1. 遴選標準：分二個部份，包含輔導績效指標（60%）及進駐廠商滿意度（40%）。
 - (1) 輔導績效指標：
評選標準包括 1. 專業諮詢件數 2. 協助廠商取得政府資源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件數 3. 協助廠商取得專利件數 4. 技術移轉件數 5. 廠商回饋金額。
 - (2) 廠商滿意度：
針對輔導老師與受輔導進駐廠商之互動、輔導老師對受輔導廠商之貢獻度等方面予以滿意度評價（滿意度調查問卷由本中心另訂之）。
 2. 遴選程序：每年九月底前由本中心對符合資格之輔導老師提每學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討論，實際獲獎名額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陳道正
電話：04-22840872#113
電子信箱：tcchen@dragon.
nchu.edu.tw

受文者：本校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097080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校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9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推動
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

副本：本校研發處、本校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校長 蕭 方 夫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2：00—13：30

地點：盛宴

主席：薛研發長

出席人員：毛委員嘉洪、李委員惠宗、陳委員欽忠（請假）、黃委員介辰、賈委員坤芳（請假）、蔡委員毓楨、蔡委員慶修（請假）、蘇委員武昌（依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王經理伯源、張喬博經理

一、宣佈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第六條條文。

說明：

一、依據 0960802639 簽（如附件一）辦理。

二、本中心 96 年度績優輔導老師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備時，會計室會簽意見希本辦法提研發會議通過，故辦理臨時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

擬辦：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依據 0960802639 簽辦理。

決議：通過，請依限提研發會議。

三、散會（13：30）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編列之專項經費。因應校務基金支出日漸增加，擬修訂本辦法以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向校外單位申請相關研究經費。
- 二、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三、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u>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10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u>	三、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明定各專任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內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本條文修訂通過前已獲補助次數採不溯既往原則。
四、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 <u>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經費為優先考量原則，且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u>	四、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將原條文第五、六條之補助原則改列於本條文。
五、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 <u>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u>	五、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請明列除擬申請校方之補助外，其餘單位(如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所能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無法提出配合	1. 向本經費提出補助申請時，應明列申請項目、金額及校外單位補助金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u>，則不予受理。</p>	<p>款之補助金額時，則不予受理。申請案以配合校外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補助經費不足為優先考量，校方配合款金額以至多與校外補助總額相等為原則。</p>	<p>2. 補助原則改列於辦法第四條。</p>
<p>六、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六、每次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最高補助金額改為以 30 萬元為上限並改列於辦法第四條。</p>
	<p>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p>	
	<p>八、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p>	
	<p>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
- 二、本案經智財權益委員會 97 年 1 月 23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智財權益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一)。
- 三、檢附修訂後「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九十六學年度
第一次智財權益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 一、 會議時間：97.01.23 上午 10：00-12：00
- 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研發處會議室 紀錄：程子綺
- 三、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 主席報告：（略）
- 六、 中心工作報告：（略）
- 七、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提請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修訂後辦法如下：

八、 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計畫研究成果獲專利權或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補助，由國科會核撥，分為
 - （一）專利獎勵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專利獎勵金。
 - （二）技術移轉獎勵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權利金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技術移轉獎勵金。
 - （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獎助金。
- 三、各項補助發放對象與用途為
 - （一）專利獎勵金發給對象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技術授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該專利之發明人，並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發給本中心者，應作為本中心營運經費。
 - （二）技轉獎勵金對象為本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該研發成果之發明人，並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獎助對象為本校技術授權中心，獎助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四、專利獎勵金核給範圍、方式及數額依國科會專利獎勵金一覽表辦理（如附件）。
- 五、獎勵金分配比例
 - （一）專利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六十、本校：百分之十、本中心：百分之三十。
 - （二）技轉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四十、本校：百分之五、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由技術授權中心認定）：百分之三十五、本中心：百分之二十。前項獎金之發放以個案為計算單位，由本中心簽請校長核給。
- 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計畫研究成果獲專利權或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計畫研究成果獲專利權或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p>	無修改。
<p>二、本要點所指補助，由國科會核撥，分為</p> <p>(一) 專利獎勵金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專利獎勵金。</p> <p>(二) 技術移轉獎勵金國科會補助計畫獲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權利金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技術移轉獎勵金。</p> <p>(三)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國科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獎助金。</p>	<p>二、本要點所指補助，由國科會核撥，分為</p> <p>(一) 專利獎勵金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專利獎勵金。</p> <p>(二) 技術移轉獎勵金國科會補助計畫獲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權利金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技術移轉獎勵金。</p> <p>(三)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國科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獎助金。</p>	無修改。

<p>三、各項補助發放對象與用途為</p> <p>(一)專利獎勵金發給對象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技術授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該專利之發明人,並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發給本中心者,應作為本中心營運經費。</p> <p>(二)技轉獎勵金對象為本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該研發成果之發明人,並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獎助對象為本校技術授權中心,獎助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三、各項補助發放對象與用途為</p> <p>(一)專利獎勵金發給對象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技術授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該專利之發明人,並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發給本中心者,應作為本中心營運經費。</p> <p>(二)技轉獎勵金對象為本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該研發成果之發明人,並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p> <p>(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獎助對象為本校技術授權中心,獎助金併同本校等額配合款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文字修改。</p>
<p>四、專利獎勵金核給範圍、方式及數額依國科會專利獎勵金一覽表辦理(如附件)。</p>	<p>四、專利獎勵金核給範圍、方式及數額依國科會專利獎勵金一覽表辦理(如附件)。</p>	<p>無修改。</p>
<p>五、獎勵金分配比例</p> <p>(一)專利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六十、本校:百分之十、本中心:百分之三十。</p> <p>(二)技轉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四十、本校:百分之五、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由技術授權中心認定):百分之三十五、本中心: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獎金之發放以個案為計算單位,由本中心簽請校長核給。</p>	<p>五、獎勵金分配比例</p> <p>(一)專利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六十、本校:百分之十、本中心:百分之三十。</p> <p>(二)技轉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三十、本校:百分之五、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由技術授權中心認定):百分之三十五、本中心:百分之三十。</p> <p>前項獎金之發放以個案為計算單位,由本中心簽請校長核給。</p>	<p>為鼓勵發明人投入技術移轉,將其分配比例提高。</p>
<p>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改。</p>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案由：原由建教水電費轉帳至校管理費聘僱之會計室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四名，97年1月1日起擬由校管理費支應相關人事費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89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及 90 年 3 月簽呈：會計室四名專案計畫行政人員薪資等相關人事費用由建教水電費轉帳至校管理費支付。
- 二、茲因建教水電費係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擬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會計室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四名薪資等費用由建教合作校管理費支應。
- 三、檢附 89 學年度第四次研發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如附件一)及 90 年 3 月簽呈影本(如附件二)，供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請續僱施堯賓等四員，以繼續協助處理本校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會計事務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改由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支應。

說明：

施員等四人，原係以學校人事費—聘雇臨時員工酬金科目雇用，惟其業務主要為辦理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會計事務及系統維護，由於校務發展迅速，研究計畫經費累增，本(八十九)年度所有之計畫案約一千七百多件，經費約十六億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續雇，惟因人事室簽見，該等人員未符合政府用人制度，似不宜由人事費支應，請同意由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支應。

辦法：

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

決議：

- 一、同意由建教合作管理費支付會計室施員等四名員工及電算中心七名員工薪資(如名冊二、名冊三)，惟會計室及電算中心需將原給付該十一名員工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離職儲金、差旅費及勞健保費等預算金額(每年約六、七百萬元)，等額提撥至研發處業務費。
- 二、該十一名員工職位，日後遇缺不補。
- 三、由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研擬人事精簡方案。

附件二

收

一、依研發處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研發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本室擬遵照辦理。

二、為帳務處理需要，原支付十一名約聘僱人員相關預算金額，擬支援建教管理費支付水電費，原建教水電費同額移撥至行政管理費校用款支付人事等相關費用，當否？請核示。

劉旭輝 90.3.2

三組

一組

組長張瑞瓏

專任書記鄭淑美

組員張瑞瓏

秘書室 90.3.8

0930

敬會
建教合作組

請會計室如會議決議調整預算金額。

副校長鄭如忠

承辦人張敬緯

研發處

本處同意會計室建議，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研發會議中報告

副校長陸大榮

如研發處所批

劉旭輝 90.3.1

以

43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自 98 學年度起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原 40 名學生員額轉換成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名額，自 103 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管學院 97 年 1 月 3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學校政策，擬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將會計系進修學士班四十名學生名額轉成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班）學生名額，轉換後之名額，三名加入 EMBA 班會資組，其餘歸入 EMBA 班至中科設班之名額。
- 三、會計系日間部大學部將於九十七學年度正式招生，考量專任教師的授課負擔，及辦學品質，因此擬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停止招收進修學士班學生。
- 四、辦理期程如下：
 1. 第一階段將於 9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宣告，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將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2. 第二階段將於 103 學年度正式裁撤，因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至 102 學年度全數畢業，少數無法畢業之學生，將輔導至日間部會計學系補修課程，以完成學業。
- 五、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計畫書(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年1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學務處生輔組會議室

主持人：沈院長玄池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江助教曉玉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各系所主任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討論本院預定於98學年度分設「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二個學院籌畫事宜，請討論。

決議：

一、本院96年9月2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分為二個學院。

二、舉辦公聽會廣徵分院方式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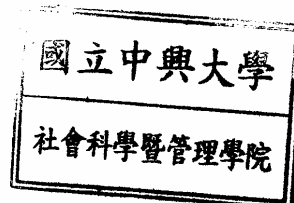
三、計畫書詳述分設學院之必要性、迫切性與利弊分析等內容，並於2月13日召開臨時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會計學系擬自98學年度起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原40名學生員額轉換成EMBA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名額，自103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EMBA

案 由：EMBA 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起增設 EMBA 『事業經營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請討論。

決 議：

一、修訂通過如附件二。

二、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相關條文提案下次院務會議修訂。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部份條文修訂、增列第十九條之一條文案，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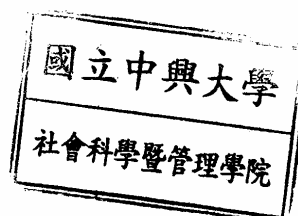
決 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

陳美源代表提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應可參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選任委員論文發表之規定，增訂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之資格。

決議：提請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二時卅分)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計畫書

計畫執行單位：會計學系

聯絡電話：04-22840828 轉 30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作業計劃進程說明

前言：為配合學校政策，依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系務會議討論及九十七年一月三日社管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說明：

壹、停招緣由：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於民國五十七年設立以來(原名為會計統計學系，後更名為會計學系)，為配合教育部與學校政策，由原夜間部轉型為進修學士班，招生方式亦從中部地區聯合招生改為本校獨立招生。師資陣容方面，除由校內專任教師支援外，多以聘任校外兼任教師支援為主。隨著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的成立，會計學研究所也於九十二學年度獲准招生，九十三年與進修學士班合併成為「會計學系」。在本系積極努力與爭取下，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已於九十五學年度正式招生，而日間部大學部也即將自九十七學年度招收第一屆新生。然而為能因應下列困境與長遠發展著想，須進行停招：

- 一、有鑒於本系進修學士班近年來報考人數呈現銳減趨勢（表1），且入學考試之錄取成績低落，學生素質大不如從前；另本系日間部大學部將於九十七學年度正式招生，考量專任教師的授課負擔及教學品質，因此提請停止招收本系進修學士班。

表 1.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90 至 96 學年度報考人數及錄取名額彙整表

年 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報考人數	270	239	184	180	104	83	95
錄取名額	60	60	60	60	60	40	40
備 註	95 學年度獲准將進修學士班 20 名學生轉換 10 名 EMBA 會計資訊與管理組學生名額。						

二、本系師資結構係以外聘教師為主，雖希望也積極延攬學有專精之博士級教師前來授課，然卻多只能聘任碩士級學位講師前來兼任。因教師流動性高，除造成排課上諸多困擾外，更影響到學生之受教權利。

由於目前本系編制專任教師僅有六名(教授乙名，副教授乙名，助理教授三名，講師乙名)，雖然仍有五名缺額，但為顧及新成立之日間大學部未來發展與招生，屆時勢必無法繼續支援進修學士班之課程。

三、配合學校發展政策，積極延伸擴展觸角，至中部科學園區設立碩士在職專班，以因應中科培育高階管理人才之需求下。停招後的名額若能轉換為專班名額，將有助於校(系)務相關政策的推動與執行。

貳、停招時間：

自九十八學年度(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停止招生。

參、員額轉換：

原進修學士班四十名學生名額轉至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班)學生二十名，其中三名併入原 EMBA 班之會計資訊與管理組，另

十七名移撥至 EMBA 至中科設班之名額。

肆、實施進程：

第一階段：

自九十八學年度（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停止招生，並於九十七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宣告。

第二階段：

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於一〇二學年度畢業，少數無法畢業之學生，將輔導至日間部會計學系補修課程，以利完成學業。原會計系進修學士班於一〇三學年度裁撤。

伍、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師資：校外兼任教師將以書函告知本班即將停招事宜，而隨課程之結束，終止應聘關係。

行政人員：原編制內專任助教乙名，回歸會計學系。

陸、學生之規劃：

除請各班級導師告知學生外，針對學生所提停招後之修課問題，另在本班制所定期舉辦的「全系會員大會」中宣告與說明。少數無法畢業之學生，亦將做妥善之輔導，至其補修完全部之課程，以順利取得學位。

柒、空間：

目前進修學士班使用雲平樓之系辦公室乙間與教室，屆時將隨停招與裁撤後，歸還進修推廣部使用。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 EMBA 班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管學院 97 年 1 月 3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本校於中部科學園區之中長程規劃，配合中科園區產業聚落之需求，並匯聚中部地區績優企業之中高階主管之所需專業知識，規劃事業經營組相關課程，使學生具有事業經營之專業知識與世界觀。
-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劃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 2.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一優先提報教育部審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年1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學務處生輔組會議室

主持人：沈院長玄池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江助教曉玉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各系所主任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討論本院預定於98學年度分設「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二個學院籌畫事宜，請討論。

決議：

一、本院96年9月2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分為二個學院。

二、舉辦公聽會廣徵分院方式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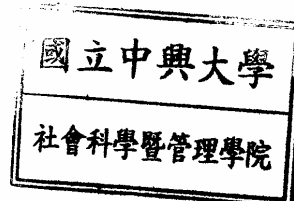
三、計畫書詳述分設學院之必要性、迫切性與利弊分析等內容，並於2月13日召開臨時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會計學系擬自98學年度起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原40名學生員額轉換成EMBA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名額，自103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EMBA

案由：EMBA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起增設EMBA『事業經營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請討論。

決議：

一、修訂通過如附件二。

二、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相關條文提案下次院務會議修訂。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部份條文修訂、增列第十九條之一條文案，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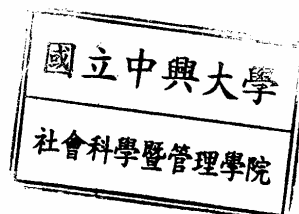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

陳美源代表提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應可參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選任委員論文發表之規定，增訂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之資格。

決議：提請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二時卅分)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精密工程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工學院 97 年 1 月 3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爲了配合我國跨世紀科技研發之需要，培育具國際觀之跨領域高素質精密工程相關科技之人才。該所「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96 學年度報部通過，現因應中部科學園區高科技人才培訓之需求，特成立此專班，希望藉此提升本校科技研究水準，吸引優秀人才，促進校務發展與地方繁榮。
-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 2.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二優先提報教育部審核。

附件

工學院九十六學年度 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30 日
主席：林其璋 院長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會議紀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武東星副院長、陳豪吉主任、陳志敏主任、望熙榮主任、張振豪主任、吳震裕主任、呂福興主任（吳宗明老師代）、洪瑞華所長、陶金旭所長、王國禎所長、林義雄委員、陳榮松委員、陳昭亮委員、施錫富委員、鄭曼婷委員、蘇武昌委員、賴永康委員、翁芳標委員、蔡毓楨委員、顏秀崗委員、曾文甲委員。		
列席人員：盧昭暉老師、張榮誌助教、鄭淑仁技士、呂俊逸同學、范姜世傑同學。		
請假人員：貢中元所長、黃玉麟委員、蔡志成委員、謝永旭委員、孫幸宜委員、魏宏時同學。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與決議：		
<u>提案一</u> ：精密所申請九十八學年度開辦「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		
<u>提案二</u> ：化工系申請九十八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		
<u>提案三</u> ：光電所申請九十八學年度開辦「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專班」案。		
決 議：三案併同討論，本案照案通過，送研發會議討論。惟學生及教師員額均由學校向教育部額外申請或由學校挪撥，而非由本院既有員額去調配。本院未能額外提供所需學生及教師員額。		
<u>提案四</u> ：申請九十八學年度成立「能源科技研究所」案。		
決 議：本案緩議，由本院成立「能源與資源研究中心籌設小組」，邀集相關領域教師積極規劃，尋求跨領域(院)整合，先朝研究中心方向規劃。待師資、學生員額及空間爭取等時機成熟後再成立教學單位。		

提案五：電機系提九十八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設置申請案。

決議：同意電機系推動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並加強與理學院資科系及網媒所的互動與溝通同意電機系推動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並加強與理學院資科系及網媒所的互動與溝通，本申請計畫書送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若該院院務會議通過且對計畫書內本院相關部分未有修正意見，則由兩院會銜送研發會議討論。如有修正意見則再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機械系擬與捷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

決議：本案通過，請機械系就委員意見及在互惠與符合雙方學校規定之原則下修正部分細節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實施。

提案七：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送校長核備後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四、散會：15點。

教授 林其璋
工學院院長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化學工程學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工學院 97 年 1 月 3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近年來化工科技進步快速，有許多新穎化學材料與製程的誕生，且有更多傳統化工技術的新效能被開發成功與應用，對於資訊、光電、環保、能源及生物等科技領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該系於八十二年成立大學部後即積極新聘師資與充實設備；八十六年奉准設立碩士班以加強與地區研究及產業單位之配合；並於八十九年奉准成立博士班，現已達預期目標，在教學及研究上均已奠定良好的根基。申請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將為中部地區原已蓬勃發展的生化與生醫工程、精密尖端材料與製程、高分子與奈米科技產業及工程師提供一活絡的進修管道，提高人才素質，進而提升中部地區產業水準。
- 三、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預計申請招生名額為每學年 30 人，並擬申請一位新聘教師。
- 四、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 2.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六優先提報教育部審核。

工學院九十六學年度 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30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 席：林其璋 院長		會議紀錄：陳莉莉
<p>出席人員：武東星副院長、陳豪吉主任、陳志敏主任、望熙榮主任、張振豪主任、吳震裕主任、呂福興主任（吳宗明老師代）、洪瑞華所長、陶金旭所長、王國禎所長、林義雄委員、陳榮松委員、陳昭亮委員、施錫富委員、鄭曼婷委員、蘇武昌委員、賴永康委員、翁芳標委員、蔡毓楨委員、顏秀崗委員、曾文甲委員。</p> <p>列席人員：盧昭暉老師、張榮誌助教、鄭淑仁技士、呂俊逸同學、范姜世傑同學。</p> <p>請假人員：貢中元所長、黃玉麟委員、蔡志成委員、謝永旭委員、孫幸宜委員、魏宏時同學。</p>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與決議： <p><u>提案一</u>：精密所申請九十八學年度開辦「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p> <p><u>提案二</u>：化工系申請九十八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p> <p><u>提案三</u>：光電所申請九十八學年度開辦「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專班」案。</p> <p>決 議：三案併同討論，本案照案通過，送研發會議討論。惟學生及教師員額均由學校向教育部額外申請或由學校挪撥，而非由本院既有員額去調配。本院未能額外提供所需學生及教師員額。</p> <p><u>提案四</u>：申請九十八學年度成立「能源科技研究所」案。</p> <p>決 議：本案緩議，由本院成立「能源與資源研究中心籌設小組」，邀集相關領域教師積極規劃，尋求跨領域(院)整合，先朝研究中心方向規劃。待師資、學生員額及空間爭取等時機成熟後再成立教學單位。</p>		

提案五：電機系提九十八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設置申請案。

決議：同意電機系推動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並加強與理學院資科系及網媒所的互動與溝通同意電機系推動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並加強與理學院資科系及網媒所的互動與溝通，本申請計畫書送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若該院院務會議通過且對計畫書內本院相關部分未有修正意見，則由兩院會銜送研發會議討論。如有修正意見則再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機械系擬與捷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

決議：本案通過，請機械系就委員意見及在互惠與符合雙方學校規定之原則下修正部分細節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實施。

提案七：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送校長核備後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四、散會：15 點。

教授 林其璋
工學院院長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光電工程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工學院 97 年 1 月 3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部科學園區自民國九十二年開設至今，結合中部地區雄厚之產業資源，引進高科技產業進駐，目前進駐中科院的廠商當中，光電、半導體領域仍是園區內總投資規模最大、人才需求最殷切、發展最為迅速的產業。中興大學為中部唯一的一所綜合國立大學，師資、人力、空間資源極為豐沛，自當為學術界支援產業推動之領導角色。而該所成立至今，與校內相關領域系所如電機系、材料系、物理系、精密所師資密切合作，已在教學研究上奠定良好基礎。
- 三、本申請案擬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辦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學生之分析與設計整合能力為重點，並配合國內與世界科技之需求為考量，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自發光元件、光伏與光偵測元件、光通訊元件與系統與奈米光電等五大學程為重點發展方向，尤其擬建立區域性的優勢與特性，為中部地區原已蓬勃發展的光電、半導體高科技從業人員提供一活絡的進修管道，提高人才素質，提升台灣科技水準。
- 四、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 2.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三優先提報教育部審核。

附件

工學院九十六學年度 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30 日
主席：林其璋 院長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會議紀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武東星副院長、陳豪吉主任、陳志敏主任、望熙榮主任、張振豪主任、吳震裕主任、呂福興主任（吳宗明老師代）、洪瑞華所長、陶金旭所長、王國禎所長、林義雄委員、陳榮松委員、陳昭亮委員、施錫富委員、鄭曼婷委員、蘇武昌委員、賴永康委員、翁芳標委員、蔡毓楨委員、顏秀崗委員、曾文甲委員。		
列席人員：盧昭暉老師、張榮誌助教、鄭淑仁技士、呂俊逸同學、范姜世傑同學。		
請假人員：貢中元所長、黃玉麟委員、蔡志成委員、謝永旭委員、孫幸宜委員、魏宏時同學。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與決議：		
<u>提案一</u> ：精密所申請九十八學年度開辦「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		
<u>提案二</u> ：化工系申請九十八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		
<u>提案三</u> ：光電所申請九十八學年度開辦「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專班」案。		
決 議：三案併同討論，本案照案通過，送研發會議討論。惟學生及教師員額均由學校向教育部額外申請或由學校挪撥，而非由本院既有員額去調配。本院未能額外提供所需學生及教師員額。		
<u>提案四</u> ：申請九十八學年度成立「能源科技研究所」案。		
決 議：本案緩議，由本院成立「能源與資源研究中心籌設小組」，邀集相關領域教師積極規劃，尋求跨領域(院)整合，先朝研究中心方向規劃。待師資、學生員額及空間爭取等時機成熟後再成立教學單位。		

提案五：電機系提九十八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設置申請案。

決議：同意電機系推動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並加強與理學院資科系及網媒所的互動與溝通同意電機系推動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並加強與理學院資科系及網媒所的互動與溝通，本申請計畫書送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若該院院務會議通過且對計畫書內本院相關部分未有修正意見，則由兩院會銜送研發會議討論。如有修正意見則再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機械系擬與捷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

決議：本案通過，請機械系就委員意見及在互惠與符合雙方學校規定之原則下修正部分細節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實施。

提案七：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送校長核備後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四、散會：15點。

教授 林其璋
工學院院長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應用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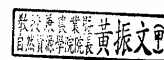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農資院 97 年 2 月 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 2.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七順序提報教育部審核。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召開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2 月 4 日

二、主席：黃院長振文

三、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黃振文、胡澤寬、林瑞松、蘇裕昌、黃琮琪、曾國欽、齊心、
李淵百、申雍、陳樹群、方繼、雷鵬魁、董時叡、蔡慶修、
賴啟銘

(二)教師代表

顏吉甫、林俊隆、曾夢蛟、歐聖榮、李文昭、王升陽、萬鍾汶、
鄭蕙燕、葉錫東、曾德賜、楊正澤、路光暉、黃木秋、許振忠、
譚鎮中、陳仁炫、游繁結、林昭遠、顏國欽、陳錦樹、尤瓊琦、
陳澤民、蔣憲國、陳姿伶、曾志正、張淑君

四、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擬於 98 學年度起至台中科學園區新設「應用
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原已將計畫書送校，因臨時接獲研發處通知需經院務會議
通過，為爭取時效並避免人力物力資源之浪費，特請院務會議
出席代表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

決議：經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以不具名方式投票決定，收回 25 張有效票，
全數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物理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物理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理學院 97 年 1 月 1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院務會議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 2.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五優先提報教育部審核。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元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歐安臺秘書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李茂榮主任、賈明益主任、龔志榮主任、曾怜玉所長

李豐穎代表、陳繼添代表、孫允武代表、喻石生代表、王行健代表。

列席者：陳同吉先生(職員代表)

請假：詹進科主任(出差)、藍明德代表(出差)

一 主席報告：應出席 15 人，現在出席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宣讀 96 學年第 1 次院會決議)

三 討論提案

(一)提案人：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案由：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一)。

(二)提案人：物理學系

案由：物理學系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物理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二)。

(三)提案人：物理學系

案由：物理學系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光電物理組」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三)。

(四)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理學院擬設置「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四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理學院97年1月15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臨時院務會議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本案第四優先
提報教育部審核。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元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歐安臺秘書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李茂榮主任、賈明益主任、龔志榮主任、曾怜玉所長

李豐穎代表、陳繼添代表、孫允武代表、喻石生代表、王行健代表。

列席者：陳同吉先生(職員代表)

請假：詹進科主任(出差)、藍明德代表(出差)

一 主席報告：應出席 15 人，現在出席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宣讀 96 學年第 1 次院會決議)

三 討論提案

(一)提案人：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案由：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一)。

(二)提案人：物理學系

案由：物理學系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物理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二)。

(三)提案人：物理學系

案由：物理學系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光電物理組」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三)。

(四)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理學院擬設置「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四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物理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物理系光電物理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理學院 97 年 1 月 1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臨時院務會議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元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歐安臺秘書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李茂榮主任、賈明益主任、龔志榮主任、曾怜玉所長

李豐穎代表、陳繼添代表、孫允武代表、喻石生代表、王行健代表。

列席者：陳同吉先生(職員代表)

請假：詹進科主任(出差)、藍明德代表(出差)

一 主席報告：應出席 15 人，現在出席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宣讀 96 學年第 1 次院會決議)

三 討論提案

(一)提案人：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案由：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一)。

(二)提案人：物理學系

案由：物理學系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物理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二)。

(三)提案人：物理學系

案由：物理學系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成立「光電物理組」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三)。

(四)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理學院擬設置「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四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調整更名為「社會科學院」，另新設「管理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社管學院成立之初由於限於人力與物力，彙整校內資源而成為社會科學與管理兩個學門合而為一之學院。
- 二、目前該院共有 14 個系所：財務金融學系、財經法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政治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模已非常龐大。大學法修訂通過以後學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為使未來發展方向更為明確化，及不同學門之間專業化的需要以及避免被邊緣化，因此擬於 98 學年度完成分設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兩個學院。
- 三、新建社管大樓規劃過程中，已預先規劃分設二個學院之空間，本案同時已列入該院之中程發展計畫。
- 四、分院之後社會科學院包含 1 系 4 所，為：財經法律學系、國際政治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管理學院包含 5 系 4 所，為：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五、社管院分成兩個學院並不需增加教師員額，而僅需增加一位院長主管加給與行政人員。
- 六、由於此案關係社管院兩個學門未來發展至鉅，擬將「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社會科學院」，而另新設「管理學院」。
- 七、本案經 97 年 2 月 13 日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先成立「社會科學院」及「管理學院」籌備處進行二學院籌備事宜，其中師資、員額、空間及系所整合等議題，應以學校整體通盤考量規劃，俟籌備完成上述議題獲得解決，本案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年2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學務處生輔組會議室

主持人：沈院長玄池

記錄：江曉玉助教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討論本院預定於98學年度分設「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二個學院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一、社管學院成立之初由於限於人力與物力，彙整校內資源而成為社會科學與管理兩個學門合而為一之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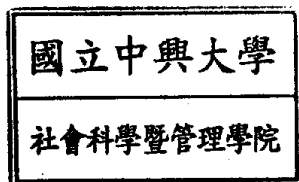
二、目前本院共有14個系所：財務金融學系、財經法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政治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教師專

業發展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模已非常龐大。大學法修訂通過以後學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為使未來發展方向更為明確化，及不同學門之間專業化的需要以及避免被邊緣化，因此擬於98學年度完成分設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兩個學院。

- 三、新建社管大樓規劃過程中，已預先規劃分設二個學院之空間，本案同時已列入本院之中程發展計畫。
- 四、分院之後社會科學院包含1系4所，為：財經法律學系、國際政治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管理學院包含5系4所，為：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五、社管院分成兩個學院並不需增加教師員額，而僅需增加一位院長主管加給與行政人員。
- 六、本案因處理程序須重新調整，因而96年10月26日研發會議做了「緩議」之決議。然而由於此案關係社管院兩個學門未來發展至鉅，考量較可行之方式，因而擬於本學期以「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社會科學院」，而另成立「管理學院」之方式，於院務會議通過之後，依程序向本校研發會議提案，促成達到分立兩個學院之目標。

決議：計畫書通過送研發處。

參、散會：(下午二時)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林富士、沈玄池、阮秀莉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文學院 97 年 3 月 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發展該所特色、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發展、開展跨國脈絡的格局和視野，以及提升該所招生和教學競爭力，擬將原「臺灣文學研究所」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及更名計畫申請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2:00~14:00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富士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溫力秦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本次提案討論：(共四案，請參閱附件)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擬修改台灣文學研究所名稱，請 討論。	台文所	照案通過
二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第八條條文，請 討論。	文學院	修訂通過
三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 討論。	文學院	修訂通過
四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增校外委員規定，本 96 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是否依 96 學年度期初選出委員辦理，請 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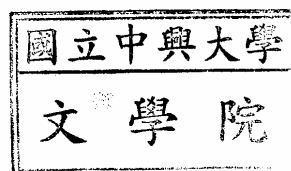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文學院圖書館收納贈書應有程序、空間使用狀況及未來空間規畫問題 請討論。

說明：1. 文圖收納贈書應經過評估且需符合圖書館作業規範。
2. 文圖應重新評估使用現況及經營策略，並規畫未來定位。
3. 未來建新的人文大樓前，必須為圖資所另覓落腳處，文圖空間可做考量。

決議：請圖資所羅思嘉所長成立文圖評鑑小組，評估文圖使用頻率、現有資源、空間、設備、定位，及未來發展可能性，以便規畫是否將文圖空間轉型，讓人力資源可有效運用。

五、散會：下午 2 時



伍、散會(下午一時十五分)。

中興大學中科碩士在職專班開班優先順序統計表

學院名	系所名稱	序位 統計	優先 順序	備註
工學院	精密工程研究所	170	2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99	6	
工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72	3	
農資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產業經濟組	121	7	
理學院	物理學系(奈米電 子與光電能源)	97	5	
理學院	資訊網路與多媒 體研究所	95	4	
社管院	EMBA 事業經營組	62	1	

22 季